#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4年度全字第101號

聲　請　人　陳群育

相　對　人　新北市中和戶政事務所

代　表　人　詹惠娟（主任）

上列當事人間陳情事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093號），聲請人聲請假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規定：「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同條第3項規定：「前項處分，得命先為一定之給付。」可知，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係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尚未經確定終局裁判前，作成暫時擴張聲請人法律地位之措施，易言之，聲請人於准許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裁定後，在本案執行前，可依該裁定所定暫時狀態實現其權利，相對人亦應暫時履行其義務。惟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須以有本案請求為前提，且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本即在一定範圍內會造成達到本案勝訴判決之相同結果，因而依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規定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必聲請人有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而有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之必要時，始得為之。且依行政訴訟法第302條準用同法第297條關於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之規定，假處分請求及原因，應釋明之。聲請人如未能釋明，其聲請即難以准許（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抗字第292號裁定參照）。

二、事實概要：

緣聲請人於民國114年7月8日（機關收文日）向相對人提出申請書，主張僅聲請人本人才有權力決定何人得閱覽其戶籍資料之權限，請求相對人不要將聲請人的戶籍謄本、戶籍資料等發給或洩漏給「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第2點第1、2、3及6款所列之人，經相對人以114年7月10日新北中戶字第1145856678號函復略以：依戶籍法第6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處理原則第2點及第3點規定，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之申請人為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及受委託人，上述申請人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等語。聲請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新北市政府以114年10月1日新北府訴決字第1141544490號（案號：第1145090957號）訴願決定不受理後，遂提起本案訴訟（按：即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093號事件）。

三、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受理依處理原則第2點第1、2、3、6款之利害關係人申請戶籍謄本時，有多處不符合憲法要求的原則，相對人如交付聲請人之戶籍謄本給予前述利害關係人時，戶籍謄本所登載之戶籍資料內容已為利害關係人知悉，將造成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資訊隱私權立即遭受侵犯，且無法回復未侵害前原狀。又依據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憲法「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及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闡明：「憲法第22條個人資訊隱私權保障當事人原則上應有事後控制權，且當事人就獲其同意或符合特定要件而允許未獲當事人同意而經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資，仍具事後控制權，不因其曾表示同意或因符合強制蒐用要件，當事人即喪失請求刪除、停止利用或限制利用個資之權利。」為此，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第3項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兩造間關於戶籍法事件（按：指本案114年度訴字第1093號事件），即日起迄行政訴訟程序終結日止，禁止相對人核准處理原則第2點第1、2、3及第6

款等所列利害關係人申請發給、閱覽聲請人之戶籍謄本或戶籍登記資料等語。

四、經查：聲請人雖已提起本案訴訟（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093號事件），惟該案已經本院於114年12月29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093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訴，且已終結，業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訛，是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已無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可言。且聲請人之本案訴訟既受敗訴之結果，而非在一定範圍內會達到本案勝訴判決之相同結果，揆諸前開說明，並未符合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要件，復已終結，聲請人即無為暫時保護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本件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所定要件，且已無為暫時保護之必要，是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五、結論：本件聲請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審判長法　官　許麗華

法　官　吳坤芳

法　官　林家賢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 所　需　要　件 |
| --- | --- |
|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br>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

| | |
|---|---|
| | 者。<br>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
|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br>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br>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br>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
|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 |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張正清